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529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張一凡

選任辯護人 丁偉揚律師  
劉秋絹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傷害等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801號，中華民國112年10月26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970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 一、依上訴人即被告張一凡（下稱被告）於刑事聲明上訴暨聲請閱卷狀所載及本院準備程序時所陳，係就原判決有罪部分之全部提起上訴（見本院卷第19頁至第23頁、第122頁），故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之規定，本院僅就原判決有罪部分之全部進行審理，合先敘明。
- 二、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認原審以被告犯刑法第304條第1項強制罪，判處有期徒刑3月，並諭知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核其此部分認事用法及量刑之判斷，均無不當，並引用原判決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如附件）。
- 三、被告上訴意旨略以：告訴人謝青樺（下稱告訴人）除受僱新北市○○區○○路○段00巷00號「板橋原宿」建物大樓（下稱板橋原宿大樓）1樓所有權人○○○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外，也是該大樓之總幹事，被告因告訴人再次關閉該大樓一樓大門影響逃生避難，屬現行犯，為與告訴人進行協商，才會要求告訴人在警察到場前留在現場，主觀上並

01 沒有強制之犯意等語。

02 四、駁回上訴之理由：

03 (一)被告為板橋原宿大樓地下1層之所有權人，告訴人則受僱於  
04 ○○○公司，渠等因○○○公司於大樓1樓營業時間外，由  
05 告訴人關閉1樓大門實施門禁管制，是否阻礙逃生通道及影  
06 響其他商家24小時營業權益衍生糾紛，經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07 函覆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下稱新北地檢署）立案偵查  
08 後，均認告訴人未涉嫌阻塞公共場所逃生通道罪嫌。被告明  
09 知上情，竟於民國110年10月20日晚間9時50分許，因告訴人  
10 下班時將1樓大門關閉，以其已再度報警告訴人涉嫌阻塞公  
11 共場所逃生通道罪嫌，要求告訴人等候員警到場，且為不讓  
12 告訴人離開，竟基於強制之犯意，徒手抓住告訴人攜帶之包  
13 包，於告訴人嘗試掙扎時亦不鬆手，致告訴人受有右手前臂  
14 扭傷及挫傷等傷害，而無法離開，以此強暴方式妨害告訴人  
15 自由離去之權利等節，業據原判決論述明確，原判決亦已就  
16 被告所執辯解詳述不採之理由。被告再以其前已提出之辯解  
17 否認犯行，自無可取。

18 (二)被告於上開時間、地點，徒手抓住告訴人攜帶之包包，於告  
19 訴人嘗試掙扎時亦不鬆手，致告訴人無法任意離開之事實既  
20 經被告坦承在卷（見本院卷第122頁），復有本院勘驗現場  
21 監視器錄影畫面後，製作之勘驗筆錄附卷可憑（見本院卷第  
22 174頁至第178頁、第183頁至第187頁），被告自具有強制之  
23 犯意及犯行甚明。

24 (三)又被告以告訴人涉有刑法第189條之2第1項阻塞公共場所逃  
25 生通道罪嫌多次提出告訴，迭經新北地檢署檢察官以101年  
26 度偵字第23229號、102年度偵字第10079號、以102年度偵續  
27 字第408號、111年度偵字第9262號、111年度偵續字第316號  
28 不起訴處分書、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上聲議字  
29 第483號駁回再議聲請處分書認定板橋原宿大樓之逃生通道  
30 並無遭他人阻礙之情況，1樓商場大門及電梯側捲簾（即1樓  
31 電梯及丁梯出口拉門）雖於非營業時間關閉，惟板橋原宿大

樓其餘樓層仍有4座安全梯可供逃生，透過丁梯抵達原宿大樓1樓時，通向室外之出入口寬度依現場量測，已符合相關建築法規之要求，原宿大樓1樓商場大門及電梯、丁梯出口處於非營業時間時關閉用以防盜等情並未違反商場使用慣例，且於非營業時間，禁止人員進入原宿大樓1樓商場內部，尚不會對不特定人之生命造成安全（見新北地檢署112年度偵字第9703號卷〈下稱偵字卷〉第52頁至第65頁）。併參卷附新北市政府工務局104年5月18日新北工使字第1040846201號函記載「本案大門出入口設置若屬1樓所有權範圍內時，檢視商場大門於非營業時間關閉且無涉及逃生避難動線之檢討時，係屬日常維護管理。另依原竣工圖所示，其建築物配置有安全梯及直通樓梯等4座屬防火避難設施於建築物四周，以供步行距離逃生避難使用」等內容（見偵字卷第70頁）、104年10月27日新北工政字第1042062320號函覆被告記載「查該大樓1樓部分於102年變更使用時，於甲梯、丙梯各增設一開口，可供人員對外逃生之用，再配合乙梯、丁梯原有之對外出口，可供避難層之直上層作為逃生避難使用，故未違反逃生避難之檢討」等內容（見偵字卷第67頁），足見被告明知告訴人關閉板橋原宿大樓1樓大門並無違反逃生避難之規定，告訴人亦無涉有刑法第189條之2第1項阻塞公共場所逃生通道罪嫌，非屬現行犯，則被告以上開強暴方式妨害告訴人自由離去之權利，即非屬依法令之行為，自難據此阻卻違法，更無從以被告有報警之行為，逕予解免其罪責。

(四)綜上，被告以前詞提起上訴，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吳宗光提起公訴，檢察官劉成焜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林柏泓

法官 錢衍綦

法官 羅郁婷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被告不得上訴。  
03 檢察官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04 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  
05 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  
06 院」。

07 書記官 蔡易霖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0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04條

11 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3年以  
12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1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附件：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801號判決

1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6 112年度訴字第801號

17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8 被 告 張一凡 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9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0 住○○市○○區○○路000巷00弄0號

21 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970  
22 3號），本院判決如下：

23 主 文

24 張一凡犯強制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  
25 元折算壹日。

26 犯罪事實

27 一、張一凡為新北市○○區○○路0段00巷00號「板橋原宿」建  
28 物大樓地下1層之所有權人；謝青樺則受僱於同址1樓之所有  
29 權人○○○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其等因○○○

01 公司於大樓1樓營業時間外，由謝青樺關閉上址建物1樓大門  
02 實施門禁管制，是否阻礙逃生通道及影響其他商家24小時營  
03 業權益衍生糾紛，經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函覆及新北地方檢察  
04 署立案偵查後，均認謝青樺未涉嫌阻塞公共場所逃生通道罪  
05 嫌。張一凡明知上情，竟於110年10月20日21時50分許，因  
06 謝青樺下班時將上址建物1樓大門關閉，以其已再度報警謝  
07 青樺涉嫌阻塞公共場所逃生通道罪嫌，要求謝青樺等候員警  
08 到場，且為不讓謝青樺離開，竟基於強制之犯意，徒手抓住  
09 謝青樺攜帶之包包，於謝青樺嘗試掙扎時亦不鬆手，致謝青  
10 樺受有右手前臂扭傷及挫傷等傷害，而無法離開，以此強暴  
11 方式妨害謝青樺自由離去之權利。

12 二、案經謝青樺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  
13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4 理 由

15 一、本判決所引用具傳聞性質之證據資料，檢察官及被告張一凡  
16 均同意有其證據能力，且於言詞辯論終結前亦未聲明異議  
17 （本院卷第49至53頁），並經本院於審判期日依法踐行調查  
18 證據程序，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  
19 取得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認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  
20 基於尊重當事人對傳聞證據之處分權，認該等傳聞證據均具  
21 有證據能力。

22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3 訊據被告固坦承有於上揭時、地，因告訴人將上址建物1樓  
24 大門關閉，為使告訴人在現場等候員警到場，而徒手拉住告  
25 訴人攜帶之包包，不讓告訴人離去等情不諱，惟矢口否認有  
26 何強制犯行，辯稱：上址建物1樓大門屬法定逃生出入口之  
27 一，也是上址建物對外提供過路客辨識上址建物商家有無24  
28 小時營業之方法，○○○公司於其營業時間外關閉1樓大  
29 門，已影響其他24小時營業商家夜間招收客戶權益，亦影響  
30 逃生安全，因此伊報警，且要依法將告訴人以現行犯逮捕後  
31 交給警察等語（偵卷第34頁、本院卷第55頁）。經查：

01 (一)被告於前揭時、地，未經告訴人同意徒手抓住告訴人攜帶之  
02 包包，致告訴人無法離開等事實，業經證人即告訴人謝青樺  
03 於警詢及偵查中證述在卷，並為被告於偵查及本院中所是  
04 認，並有監視器翻拍照片（偵卷第13至14頁、第17頁、第71  
05 頁）、110年10月20日告訴人謝青樺、被告張一凡及員警於  
06 板橋原宿大樓1樓騎樓之錄音譯文在卷可稽（偵卷第74至79  
07 頁背面）；而告訴人因欲擺脫被告拉扯而掙扎，致其受有右  
08 手前臂扭傷及挫傷，有亞東紀念醫院110年10月25日診斷證  
09 明書在卷可憑（偵卷第12頁、第73頁，至起訴書雖記載告訴  
10 人亦受有「左手前臂擦傷」之傷害，然上開傷勢係告訴人於  
11 10月25日右手前臂再度挫傷時所增，並非本案起訴之範圍，  
12 起訴書就此部分傷勢，顯係贅載，併予說明）。足徵被告未  
13 經告訴人同意，確以此強暴手段，妨害告訴人自由離去之權  
14 利，侵害告訴人人身自由法益，合致強制罪之客觀構成要  
15 件。

16 (二)被告雖以前詞置辯。按現行犯不問何人，得逕行逮捕之，固  
17 為刑事訴訟法第88條第1項所規定。但逮捕現行犯，應即送  
18 交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同法第92條第1項亦著  
19 有明文。若逮捕之後，不送官究辦，仍難免卻妨害自由之罪  
20 責（最高法院30年上字第2393號判例意旨參照）。次按依法  
21 令之行為，不罰，刑法第21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現行犯，  
22 不問何人得逕行逮捕之。犯罪在實施中或實施後即時發覺  
23 者，為現行犯。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以現行犯論：一、被追  
24 呼為犯罪人者。二、因持有兇器、贓物或其他物件或於身  
25 體、衣服等處露有犯罪痕跡，顯可疑為犯罪人者，刑事訴訟  
26 法第88條亦有明文。是逮捕現行犯屬依法令之行為，固得依  
27 據刑法第21條第1項規定阻卻違法，而不構成犯罪。然行為  
28 人欲主張上開阻卻違法事由，除客觀上須是實施中或實施後  
29 即時被發覺之犯罪，而必須該犯罪人有逃亡之虞或其身分不  
30 能及時確定，且應符合相當性原則外，其主觀上亦須具有保  
31 全刑事訴訟目的。經查：

- 01 1.被告前以告訴人涉犯阻塞逃生通道罪嫌，向臺灣新北地方檢  
02 察署提出告訴，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01年度偵字第23229  
03 號、102年度偵字第10079號為不起訴處分，經被告聲請再  
04 議，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發回續行偵查後，仍經臺  
05 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於103年1月2日以102年度偵續字第408號  
06 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此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在卷可參(偵卷  
07 第52至53頁、第54至57頁)。而依上開不起訴處分理由略以  
08 「經本署會同雙方及工務局於102年10月18日至原宿大樓1  
09 樓進行勘查，就前揭告訴人所指稱之情事，工務局函覆表示  
10 以玻璃密閉供便利商店營業使用部分，業已辦理變更使用暨  
11 室內裝修書面審查許可，且防火逃生避難業由開業建築師檢  
12 討簽證在案，又現場檢視亦無阻礙防火逃生動線；1樓商場  
13 大門及電梯側捲簾(即1樓電梯及丁梯出口拉門)雖於非營  
14 業時間關閉，惟原宿大樓其餘樓層透過丁梯抵達原宿大樓1  
15 樓時，通向室外之出入口寬度依現場量測，已符合相關建築  
16 法規之要求等情，有工務局102年11月6日北工使字第102299  
17 4642號函文及相關附件在卷可憑。(略)。另審酌原宿大樓1  
18 樓商場大門及電梯、丁梯出口處於非營業時間時關閉用以防  
19 盜等情並未違反商場使用慣例，且於非營業時間，禁止人員  
20 進入原宿大樓1樓商場內部，尚不會對不特定人之生命安全  
21 造成危險，且由前述可知，縱使於非營業時間將原宿大樓1  
22 樓電梯及丁梯側，透由拉門封閉，然無礙其餘樓層之人逃  
23 脫，因而實無從認被告陳秀齡等3人涉有公共危險罪嫌。」  
24 等語，被告為上開案件之告訴人，對於上開主管機關新北  
25 市政府工務局函文及檢察官不起訴理由，自無推稱不知之理。
- 26 2.上址建物1樓大門於營業時間外可否關閉此節，經板橋原宿  
27 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前向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函請釋疑，經新  
28 北市政府工務局函覆以「本案大門出入口設置若屬1樓所有  
29 權範圍內時，檢視商場大門於非營業時間關閉，且無涉及逃  
30 生避難動線檢討時，係屬日常維護管理。」等語，有新北  
31 市政府工務局104年5月18日新北工使字第1040846201號函(偵

01 卷第70頁)；被告不服，乃向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檢舉該局同  
02 仁涉有包庇圖利○○○公司違規阻塞逃生通道以及安全門上  
03 鎖等情，經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函覆以「查該大樓1樓部分於1  
04 02年變更使用時，於甲梯、丙梯各增設一開口，可供人員對  
05 外逃生之用，再配合乙梯、丁梯原有之對外出口，可供避難  
06 層之直上層作為逃生避難使用，故未違反逃生避難之檢討」  
07 等語，有新北市政府工務局104年10月27日新北工政字第104  
08 2062320號在卷可參(偵卷第66至68頁)。被告為上開案件之  
09 檢舉人，對於上開主管機關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函文，當無諉  
10 稱不知之理。綜上，足見被告本件強制行為前，主觀上明知  
11 告訴人關閉上址建物1樓大門，並未涉及刑事犯罪，則其以  
12 告訴人為現行犯，強制告訴人在現場等候員警到場，主觀上  
13 顯有強迫他人行無義務之事之犯意。

14 3.且被告為本案強制犯行時，雖同時再度以告訴人阻塞逃生通  
15 道而提出公共危險罪嫌告訴，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1年  
16 度偵字第9262號為不起訴處分，經被告聲請再議，由臺灣高  
17 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發回續行偵查後，仍經臺灣新北地方檢  
18 察署於111年11月17日以111年度偵續字第316號為不起訴處  
19 分確定，此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在卷可參(偵卷第58至60  
20 頁、第61至63頁)。而依上開不起訴處分理由略以「前經本  
21 署檢察事務官會同新北市政府工務局稽查人員於110年4月21  
22 日至「板橋原宿」大樓1樓進行勘查，認其中甲梯特別安全  
23 梯及丙梯特別安全梯，與逃生方向相反之方向，確實無法推  
24 門開啟，反之則可開啟，有本署檢察事務官勘驗筆錄乙份附  
25 卷可參；又經新北市工務局派員前往至現場勘查結果，認商  
26 場大門於非營業時間關閉並無涉及逃生避難動線之檢討，又  
27 認勘查甲、丙梯及統一超商通往1樓避難層方向之防火門，  
28 並無封閉或阻塞與上鎖等影響逃生之情事，且按內政部86年  
29 9月2日台內營字第8681594號函示意旨「設於避難道或避難  
30 出口經常保持關閉狀態之防火門(安全門)，往避難方向應  
31 免用鑰匙即可開啟為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76條第7款

01 所明定，是符合前揭規定，在不妨礙避難逃生原則下，於防  
02 火門（安全門）往避難方向之他側設置可開啟防火門（安全  
03 門）原有插梢的鎖孔，以兼顧避難逃生、安全及使用管理上  
04 的實際需要，尚非法所不許」，又統一超商逃生通道阻塞一  
05 節，經現場測量避難層出入口寬度分別為138公分及120公  
06 分，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規定，有新北市工務  
07 局110年8月24日新北工使字第1101538303號函、110年11月2  
08 2日新北工建字第1102222695號函各1份附卷可稽；再經本署  
09 檢察事務官於111年11月10日12時45分許，前往「板橋原  
10 宿」大樓1樓進行勘查結果，1樓大門開啟，2樓通往1樓之門  
11 扇開啟，地下室黑暗未營業，地下室通往1樓之安全門關  
12 閉，但人員仍可自門旁縫隙進入1樓室內。1樓統一超商24小  
13 時營業，超商大門直通戶外，統一超商內人員可逕由超商大  
14 門直達戶外，無須經由甲梯、丙梯逃生。該棟大樓另設有4  
15 座逃生梯等情，此有本署勘驗筆錄乙份在卷可證。稽之上開  
16 查證，足認該大樓1樓大門及通往1樓之門扇於1樓營業時間  
17 內開啟，縱於1樓非營業時間而他樓層仍有營業而有關閉之  
18 情形，1樓以外樓層仍有4座安全梯可供逃生。1樓統一超商2  
19 4小時營業，超商大門可直通戶外，統一超商內人員可逕由  
20 超商大門直達戶外，無須經由甲梯、丙梯逃生。是縱上開處  
21 所有未盡符合相關消防安全法規之情事，而應由主管機關處  
22 以行政罰，然尚難認有何阻塞逃生通道或致生危險於他人生  
23 命、身體或健康之具體危險，自難逕以上開罪責相繩被  
24 告。」等語，亦足證告訴人於110年10月20日關閉上址建物1  
25 樓大門，並無涉嫌阻塞逃生通道等公共危險罪嫌，非屬現行  
26 犯，則被告以告訴人涉嫌犯罪為由，違反告訴人意願予以強  
27 制逮捕，妨害其自由離去，顯非屬依法令之行為，尚難阻卻  
28 違法。

29 4.況且，被告與○○○公司、告訴人間就1樓大門(屬○○○公  
30 司專有部分)實施門禁管制，是否阻礙上開大樓逃生通道及  
31 影響其他商家24小時營業權益，已訟爭多年。告訴人長年受

01 僱於○○○公司，每日營業時間後均例行實施門禁管制，自  
02 無任何現行犯因逃亡或無從確定身分之虞；被告若認有告發  
03 或檢舉之必要，亦非不能自行錄影蒐證或調閱監視器，以保  
04 全告訴人關閉上址建物1樓大門之行為，自無以現行犯逮捕  
05 告訴人以避免證據湮滅之必要，難認被告以現行犯逮捕告訴  
06 人符合相當性原則。

- 07 5.至被告雖援引臺灣高等法院105年度上易字第1405號刑事判  
08 決，認上址建物1樓屬避難層之逃生通道，應隨時保持暢通  
09 云云。惟探諸上開刑事判決意旨，該案爭點在於被告是否  
10 「無故」進入○○○公司所有上址建物1樓之「電氣(器)  
11 室」，雖經該案認定上址建物1樓甲梯屬特別安全梯，被告  
12 於進入甲梯之排煙室，屬前往甲梯之逃生通道，而需隨時保  
13 持暢通，因此○○○公司不享有隱私的主觀期待等語，有上  
14 開刑事判決在卷可參（本院112年度審訴字第545號卷第86  
15 頁），並未認定告訴人及○○○公司於非營業時間關閉上址  
16 建物1樓大門涉及逃生避難動線檢討，亦未認定上址建物1樓  
17 大門屬法定逃生出入口。況被告前曾因拉扯上址建物1樓之  
18 拉門把手，經臺灣高等法院107年度上易字第302號以被告涉  
19 犯毀損罪判處罰金5000元確定，此有被告之臺灣高等法院被  
20 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被告於上開毀損案件中，亦曾提出  
21 相同抗辯，然為該案法官所不採，自不足為有利於被告之認  
22 定。至被告所提板橋原宿管理委員會98年2月25日函及所附8  
23 5年使字008號使用執照影本（偵卷第39至40頁）、商家連署  
24 書（偵卷第45頁）等文件，經探究雙方糾紛涉及與○○○公  
25 司間民事產權間爭議，上開文件僅屬被告及連署商家單方意  
26 見，並不具法律上拘束力，亦無從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
- 27 6.末本案被告對告訴人為強制犯行時，雖亦報警告訴人涉犯阻  
28 塞公共場所逃生通道罪嫌，然被告主觀上應知悉告訴人關閉  
29 1樓大門不構成阻塞逃生通道罪嫌，理由業如前述，且行為  
30 人於犯罪前是否報警與主觀犯意無必然關係存在（否則行為  
31 人豈非只要犯罪前先行報警即可達到事後脫罪之目的？）。

01 況行為人於員警在場時仍對他人或甚至直接對員警犯罪者，  
02 於司法實務經驗上不乏其例，尚難徒憑被告亦有報警提告之  
03 事實，即認被告主觀無強制告訴人之犯意，併此說明。

04 (三)強制罪僅在其強制行為之手段、目的均屬合法，復可認其間  
05 具備內在合理關聯性，而為社會倫理所得容忍時，始欠缺實  
06 質之違法性（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405號判決意旨參  
07 照）。本案依被告上開所述，其報警後要求告訴人等待員警  
08 到場之目的固屬合法，然被告與告訴人因上址建物1樓大門  
09 實施門禁管制，是否阻礙上開大樓逃生通道及影響其他商家  
10 24小時營業權益衍生糾紛，已爭訟多年，告訴人亦長期受僱  
11 於○○○公司，並每日例行性關閉上址建物1樓大門實施門  
12 禁管制，足見被告並無急迫、不及受警察機關協助或循其他  
13 法律途徑以維護其權利，而必須自力救助之情事。而參酌告  
14 訴人所提案發時雙方對話譯文（偵卷第76頁、第78頁、第79  
15 頁），可知告訴人前已配合被告提告前往警局製作筆錄，前  
16 已向告訴人提出刑事告訴，使告訴人遭警方通知製作筆錄  
17 （嗣經檢察官為以前揭3.所述理由為不起訴處分），縱使告訴  
18 人不願意留待員警到場，亦不妨礙被告提出刑事告訴或檢舉  
19 違反消防法規之權利，詎被告逕以上開強暴手段妨害告訴人  
20 之自由離去現場之權利，綜合被告之目的與使用手段間關聯  
21 性，及其使用手段之影響程度予以整體衡量，仍可非難而具  
22 實質違法性，符合強制罪之要件。且被告主觀上知悉客觀上  
23 並不存在阻卻違法事由所應存在之前提事實（即告訴人非現  
24 行犯），被告對於欠缺阻卻違法事由所應存在之前提事實，  
25 並未誤認，自無「容許構成要件錯誤」之問題，附此說  
26 明。

27 (四)綜上所述，被告上開所辯，均不足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  
28 告上揭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 29 三、論罪科刑

30 (一)按強暴、脅迫，祇以所用之強脅手段足以妨害他人行使權  
31 利，或足使他人行無義務之事為已足，並非以被害人之自由

01 完全受其壓制為必要（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07號判決  
02 意旨參照）。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  
03 罪。

04 (二)公訴意旨雖認被告所為另造成告訴人受有右手前臂扭傷及挫  
05 傷等傷害，應一併論以刑法第277條之普通傷害罪嫌等語。  
06 又犯強制罪，於實施強暴行為之過程中，如別無傷害之故  
07 意，其致被害人受有傷害，乃施強暴之當然結果，不另論傷  
08 害罪。觀諸告訴人所提出之監視器翻拍照片（偵卷第13頁上  
09 方、第14頁上方、第71頁），被告雖有抓住告訴人包包背  
10 帶，但並無任何主動攻擊告訴人之舉動，則縱告訴人因欲掙  
11 脫被告之強制手段而受傷，亦無其他積極證據證明被告主觀  
12 上另有傷害之犯意，此部分本應對被告為無罪之諭知，然公  
13 訴意旨認被告此部分傷害犯行與前揭有罪之強制罪部分具有  
14 想像競合犯之一罪關係，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附此敘明。

15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有傷害、毀損及恐嚇  
16 等前科，此有臺灣高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因「板橋  
17 原宿」建物大樓地下1層之逃生通道及夜間營業權益，因不  
18 服主管機關不利於己之函覆及檢察官不起訴處分，雖經主管  
19 機關函覆應尋私法途徑解決(參偵卷第67頁)，竟不與○○○  
20 公司協調或提出行政救濟，卻屢訴諸非理性行為，並多次無  
21 端對告訴人提出刑事告訴，所為顯有非是，應予非難；兼衡  
22 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犯後始終否認犯行，且迄今未  
23 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亦未向告訴人道歉或取得告訴人之諒  
24 解之犯後態度，暨其於本院中自陳高職畢業、已婚、從事不  
25 動產而經濟小康之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  
26 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8 本案經檢察官吳宗光偵查起訴，由檢察官王江濱到庭執行職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6 日

30 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官 許博然

01 法官 王國耀

02 法官 洪韻婷

0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7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08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09 本之日期為準。

10 書記官 張如菁

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6 日

1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04條

14 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 3 年  
15 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1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